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鈿富

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鈿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鈿富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

01 項定有明文，亦有司法院釋字第366號解釋及第662號解釋意
02 旨可資參照，是反面解釋，若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不得易科
03 罰金者，即無上開刑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之適用，而無
04 庸於定應執行刑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按法律上
05 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
06 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
07 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
08 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
09 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10 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
12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15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6 定，有前揭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
18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
19 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依照刑法第50條第1
20 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
22 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請
23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填具之臺灣
24 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25 行刑調查表存卷可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符合數
26 罪併罰之要件，參前說明，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聲
27 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8 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尚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從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並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
31 前，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該

01 陳述意見調查表已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6日、9日送達受刑人
02 人之住、居所，並分別由受刑人之同居人及其本人收受，已合
03 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
04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33頁）；並參酌受刑人前向檢察
05 官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表示之意見：我當初犯錯，但家
06 中尚有年僅1歲初之年幼子女，由太太全職照顧，且有負
07 債，我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我晚上工作為了申請白天可做
08 社會勞動，我已知錯會改，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21
09 頁），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
10 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
11 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12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王麗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附表：【受刑人王鈿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侵入住宅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4日至112年1月25日	112年2月4日至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2、385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3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93號	112年度訴字第232號	112年度易字第529號
	判決日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5月21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93號	112年度訴字第232號	112年度易字第529號
	確 定 日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7月2日
備 註		① 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 ②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4號	① 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 ②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50號